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截至2011年4月16日止，已有超过9300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

## “真、善、忍”国际美展感动法国各界观众



■ 法国《罗马人报》对画展的报道

艺术的方式重塑了一条维护人类道德、

圣马罗市政府展览负责人及顾问珍妮皮尔表示：“确实每个人都要在人或神两者之间做选择。” ◇

**【明慧网】**十二年来，中共一直是用法律的幌子来迫害法轮功，很多人以为法轮功真的违法了。其实，法轮功根本就没有违法，真正违法犯法的正是中共自己。在这里，单从法律的角度请看：

**■ 民政部的决定是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组织，而不是禁止法轮功修炼**

1999年7月22日，民政部宣布法轮功组织为非法组织。这个部门规章根本没有刑法上的效力，而且它们本身也是违反中国现行宪法的。

民政部取缔的是一个根本就不存在了的组织。法轮大法研究会原来是中国气功科研会的一个分会，96年从该会退出后就已经不复存在。法轮大法研究会从中国气功科研会退出后，原研究会成员曾向民政部、统战部、人大、宗教事务管理局、国家体委、国家体育总局等机构提出过注册社团的申请，但都没有得到批准。在这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中的“结社自由”没有得到体现。

然而，作为一种气功修炼或功法锻炼，有否一个相应的研究会或社团组织结构存在并不是必要条件。公园里练各种气功的、打太极的、跑步的、扭秧歌的、舞剑的，这些自发群众健身活动也从未申请过成立组织。

也就是说，法轮功本来就是个人

## 修炼法轮功没有违法

修炼，“法轮大法研究会”一直争取在政府正式登记，但中共控制下的政府不予登记，所以民政部这个“取缔”其实应该说是：“不批准登记”。但不影响法轮功作为群众自发健身运动的开展。

《宪法》第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从这一点上说，民政部的取缔令取缔的虽然只是一个并不存在的组织，但它的颁布本身却是违法的，因为它与《宪法》相抵触。

退一万步讲，即便民政部的《通告》成立，它取缔的也只是仅有几名成员的“法轮大法研究会”，而非法轮功本身。功法和思想如果能被行政命令“取缔”的话，那上天也就不必给人一个会思考的大脑了。

**■ “公安部六条”不但没有刑法上的效力，而且本身是违法的**

1999年7月22日，公安部发布取缔法轮功的通告。

公安部的这个部门规章本身是违反宪法的，应予以撤销。

公民对于违法的部门规章，虽然无权对公安部提起行政诉讼，但却有权对公安部进行“批评和建议”。这是中国宪法赋予中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但是，“公安部六条”本身却把公民上访当作违法行为加以处罚，这显然是违反中国宪法和中国法律的。中国的人大、检察院和法院有责任对此进行矫正。

例如：对于公安部门根据其错误的部门规章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如对上访的法轮功学员实施拘留等，法轮功学员是可以对此具体行政处罚提起行政诉讼，而法院则应当依据宪法和法律对上访权利的维护条款判处公安部门违法——判处公安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为的依据（即“公安部六条”）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请咸宁父老乡亲切勿听信中共的谎言，记住“法轮大法好”。 ◇

送您一句真言 为您生命永远

愿您明白真相 全家幸福平安

“法轮大法好 真善忍好”



【明慧网】时至今日，江泽民政流流氓集团迫害法轮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真相已经大白于天下。那么它们利用手中权力迫害法轮大法修炼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1 条等规定，符合我国《刑法》第 13 条、第 14 条关于犯罪构成的规定，而且其行为属于故意犯罪。下面简列出 18 种罪行：

**1. 侮辱罪、诽谤罪：**他们策划、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制造了非法组织“邪教”、“有不可告人政治目的”和所谓“伪科学”、“反人类、反政府”、“迷信”、“致人死亡”……等等无事实根据的侮辱、诽谤之词，利用全国媒体开始公开、大规模地对法轮大法创始人及修炼者进行肆无忌惮地造谣中伤、侮辱诽谤，散布谣言，而且将谣言向海内外进行广泛宣传。此类行为符合《刑法》第 246 条的规定，构成了严重的侮辱罪、诽谤罪。

**2. 非法剥夺公民信仰罪：**他们违反《宪法》第 36 条关于公民有信仰自由权的规定，侵犯了公民的信仰自由权，用限制人身自由、拘禁、劳教、判刑、摧残致死等侵犯人身权的方法及剥夺公职等方法，来逼迫法轮大法修炼者放弃对法轮大法的信仰，此类行为符合《刑法》第 251 条的规定，构成非法剥夺公民信仰自由罪。

**3. 滥用职权罪：**他们滥用自己对公、检、法系统及新闻等系统的支配权力，以中国政法、新闻等系统为主，以邮电、劳动人事、民政等部门为辅，对法轮大法修炼者的人身权、民主权等多种权利进行了严重侵犯。下令对从事以上工作的人员进行指挥、组织、胁迫（不听从者或任务执行达不到要求者下岗处分、扣发奖金），使其必须对法轮大法创始人及修炼者进行违法乱纪法、犯罪活动，以达到他们所期望的目的。此类行为符合《刑法》第 397 条的规定，构成了滥用职权罪。

**4. 诬告陷害罪：**为了把几次策划的破坏法轮大法的事件说成是法轮大法修炼者“闹事”，为了将所称的“法轮功致人死亡”等罪名使人信以为真，他们搞假的数字材料，找一

## 曝光中共迫害法轮功所构成的犯罪

些不炼功的人谎称自己是法轮大法修炼者，来拍假新闻片，把真正的法轮大法修炼者的陈述进行移花接木地剪接，并将其加工过的法轮功的图片与外国“邪教”图片相混杂而播放，以混淆视听，陷害法轮大法；还对被打死、逼死的法轮大法修炼者诬告为疾病突发甚至自杀，有的还找到其他法轮大法修炼者强令给予“说明”，不让世人知道他们的罪状：对无人组织的群众自愿上访、户外炼功，强行非法拘捕后，逼迫法轮大法修炼者承认有组织，把修炼坚定者定为“组织者”，进行重点迫害、折磨，或逼迫弄出假证据。此类行为符合《刑法》第 243 条的规定，构成了诬陷罪。

**5. 非法搜查罪：**在法轮大法修炼者的家，警察无搜查证就随便搜、随便看，有的法轮大法修炼者家被搜查过多次，却没有搜查手续。此类行为符合《刑法》第 245 条的规定，构成了非法搜查罪。

**6. 非法拘禁罪：**难以计数的法轮大法修炼者只因为说一句“还炼功”的真话而被拘禁，有的被多次拘禁在派出所、看守所，却没有拘留证，有的被拘禁在单位或被看管不许出家门，此类行为符合《刑法》第 238 条的规定，构成了非法拘禁罪。

**7. 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为了获取臆想的假材料、假证据，对法轮大法修炼者采用了多种刑具、残酷手段进行折磨，一方面让法轮大法修炼者说出“不炼”，另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按他们的指挥制造假证，拍假新闻片，用以诬陷法轮大法创始人；逼迫法轮大法修炼者承认上访是闹事，把许多老学员说成是闹事的组织者；让说炼功照样得病、吃药、住院或病情严重；或用不修炼的人的死亡来诬陷法轮大法，逼迫、折磨法轮大法修炼者承认。有的人实在难以忍受摧残、折磨，违心地在他们制作的材料上签了字，甚至还录了像。而且相当

多的法轮大法修炼者没有说假话，最后被劳教、判刑、折磨致死。此类行为符合《刑法》第 247 条的规定，构成了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

**8. 侵犯通信自由罪及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大批法轮大法修炼者的上访信被转交给公安部门、上访人的工作单位，成为继续迫害法轮大法修炼者的一个依据。邮电部门按照上面的命令，将法轮大法修炼者的上访信挑出来，给予撕毁或交给公安部门。有的法轮大法修炼者与亲朋之间的信件都被监控、私拆。此类行为符合《刑法》第 252 条、第 253 条的规定，构成了侵犯通信自由罪及私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9. 报复陷害罪：**所有法轮大法修炼者被要求不许炼功，不许上访，如果说“还炼”的，或者说还“上访”的，就被拘禁、劳教、判刑，开除公职，开除党、政、政、军、学籍，收回公房，有的老、弱、残或无公职、无各种籍的，说还炼但不上访的，至少也得公安、街道、家属监视、看管。而被逼致死、被活活打死的，却假称疾病突发或自杀，不准尸检，不准家属看尸体，尸体不存放，匆匆火化。更有甚者，有的法轮大法修炼者被迫害而昏迷的，竟然被火化了。（参看明慧网《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统计表》）此类行为符合《刑法》第 254 条的规定，构成了报复陷害罪。

还有伪证罪、妨害作证罪、打击报复证人罪、虐待被监管人罪、故意伤害罪、过失致人死亡罪、故意杀人罪、徇私枉法罪、强奸罪等就不一一列出了。请参与迫害者立即停止迫害。◇

